**2022金湖海灘花蛤季園遊會攤位租用辦法**

一、活動時間：10月08日至10月10日止舉辦，活動內容週六-週一規劃下午至晚間活

動，本所於活動現場設置若干帳篷，以提供廠商設置攤位。

二、活動地點：成功出海口廣場。

三、攤位數量：共計31攤，本所得保留2個輔導攤位。

四、登記時間：於見金門日報登報日起至9月23日為止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1. 請申請人親洽金湖鎮公所服務台填寫報名表辦理登記（不接受電話報名或委託報名），或至網路下載報名表後前往現場登記<https://kinhu.kinmen.gov.tw/>，洽詢電話：082-332528觀光課。

2.應備文件：申請人身分證及金融帳號影本（請攜帶身分證正本查驗）。

3.攤商資格：年滿20歲自然人，同一戶籍地限定登記一個攤位；以曾經參與登記擺

 攤5年以上，且無不良紀錄的廠商為優先保留位置之登記對象(31攤)。

六、招商攤位面積：以正面3公尺\*深度3公尺計。

七、費用說明：

1.保證金：5,000元/攤，於登記報名時繳納，如因申請人眾多致未抽中攤位，將於抽籤現場無息退還保證金；登記報名後無故不參加抽籤者，將没收保證金並不得異議。

2.租 金：3,000元/攤(不予退還)，於攤位號碼抽籤後，完成確認登記時繳納。

3.活動結束後，每攤攤位收取園遊券至本所兌換，由本所統一核銷後匯入登記商家

 或申請人帳戶。

八、抽籤作業：

 1.擺設位置由本所劃分販賣區域，採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位置，一旦決定攤位位置，當場繳交租金，逾期以棄權論。

 2.抽籤時間：111年9月28日下午14時30分報到，15時00分抽籤。

 3.抽籤地點：本所三樓會議室。

 4.抽籤當日請申請人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，若申請人不克前往，請自行委託代理人(需年滿20歲)並請攜帶雙方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。於抽籤未檢附上述資料者恕不受理。申請人或委託代理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，視同自動放棄。

九、花蛤季園遊會攤商招商內容及辦法：

1、園遊會攤位以園遊券或現金交易，內容以熱（熟）食、冷飲、地方特色小吃、金門文創商品、風味餐及花蛤料理品嚐為主。

2.攤位場所本所僅提供照明設備及插座(供110V電力)，餘擺攤器具、廣告行銷及現場用水請自行準備。

3.攤位商家販售商品以當初登記報名時為主，不得更改，若更改攤位販售商品或登記人或商家名稱，與原本登記不符者，則主辦單位有權撤除商家資格，並沒收保證金，攤位則改以遞補攤位遞補之。

4.主辦單位所販售的園遊券視同現金，商家不可拒收或不找零，若另行規定收取辦法，違反此原則者，則主辦單位有權撤除商家資格，並沒收保證金，攤位則改以遞補攤位遞補之。

5.本所有權保留2個攤位，以提供各機關單位設攤宣導，同時為輔導地方產業，得著減租金。

6.攤販販賣物品，必需符合公共安全並不影響現場秩序，否則本所得撤銷攤位資格，並不退還保證金，本辦法將視活動需要調整。

7.訂定所販售之商品應與市場販售價格訂於合理範圍內，若與市場價格差異甚大，則主辦單位有權撤除商家資格，並沒收保證金，攤位則改以遞補攤位遞補之。

8.攤商每天需進駐活動現場擺設，如有特殊情況無法進駐擺設可於前2天向本所(觀光課)報備，如發現無故未擺設，本所將沒收全數保證金，如未違反規定，待活動結束後保證金全數歸還。如有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拒或不可歸責於攤商之事由，致攤商無法擺設者，得不計入在未擺設天數內，將不扣保證金。

9.現場各攤商垃圾需各自行分類，每天活動結束後必須自行清潔不得留在現

場，垃圾袋請自備，活動中若商家有態度傲慢或場地雜亂等…問題，被客

人投訴，經本所查證屬實，將有權撤除商家資格，並沒收保證金。

10.活動結束後，請於111年10月14日(五)前至本所兌換園遊券，以申請人為兌換對象，不可與其他商家合併兌換(金融帳戶資料於報名時檢附)，商家如未違反上列規定，將由本所無息退還保證金，否則沒收保證金。

備註：**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公佈之。**

* 攤位場所本所僅提供照明設備及電壓110伏特插座，餘擺攤器具自行準備。